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鑫科材料应收账款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鑫科材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